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台新投 ( 115 ) 總發文字第 00054 號

主旨：本公司尚未募集之「新光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00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本傘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列於後方頁次。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s://mops.twse.com.tw> ) 或公司網站查詢。
  - (一) 本傘型基金已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4年5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40002442號函申報生效，後於114年10月31日證櫃債字第1140008784號函同意展延募集在案。
  - (二) 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本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於114年11月24日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為避免投資人產生混淆，且因應合併後之業務推廣及新基金募集作業一致性，變更基金名稱。

原名稱	修正後之名稱
新光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光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 (三)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之反稀釋費率上限，依照本公司現行規定，爰以修訂之。
- (四) 修正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三、特此公告。

新光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修訂條文	條項款	原條文	說明
封面頁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頁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頁	經理公司：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頁	經理公司：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摘要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摘要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第五十二項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	第五十二項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	同上。

	金」共二檔子基金。		金」共二檔子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項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台新</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新光</u>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以「 <a href="#">台新</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以「 <a href="#">新光</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用印頁	經理公司： <a href="#">台新</a>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頁	經理公司： <a href="#">新光</a>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用印頁	【僅限 <a href="#">台新</a>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a href="#">台新</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簽署專用】	用印頁	【僅限 <a href="#">新光</a>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a href="#">新光</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簽署專用】	
附件一	<a href="#">台新</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a href="#">新光</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	<a href="#">台新</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a href="#">新光</a>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a href="#">台新</a>	附件二	(涉及 <a href="#">新光</a> 之文字皆進行更改)	同上。

新光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修訂條文	條項款	原條文	說明
封面頁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頁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因 <b>台新</b> 投信與 <b>新光</b> 投信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合併一案， <b>台新</b> 投信為存續公司， <b>新光</b> 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 <b>新光</b> 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封面頁	經理公司：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頁	經理公司：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摘要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三十三項	<b>台新</b>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第三十三項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四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點五</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訂定反稀釋之內控規範不同，因應二者合併，反稀釋費率需按照存續公司之規範，故修訂之。
第十五項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台新</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新光</u>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同上。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八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b>二</b>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八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b>一點五</b>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訂定反稀釋之內控規範不同，因應二者合併，反稀釋費率需按照存續公司之規範，故修訂之。
用印頁	經理公司： <b>台新</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頁	經理公司： <b>新光</b>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用印頁	【僅限 <b>台新</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台新</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簽署專用】	用印頁	【僅限 <b>新光</b> 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b>新光</b> 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簽署專用】	